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

处罚事项名称	行政相对人名称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数据来源单位	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
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	刘**	身份证	35*****094	永城管罚决(2023)3号	行政违法行为	经查实,刘**未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,于2023年4月17日10时至16时15分,将永安市下渡路707号《永安下渡加油站》西侧的城市树木进行重度《非正常》修剪,被修剪的树木堂榧,树种系系里而木,树木距离地面3米高的4根直径为0.3米主枝已被锯断,现只有保留树干,树干胸径0.78米。	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	罚款	责令立即停止,处罚款壹仟元整(1000.00元)。	0.1	无	无	2023/5/26	2025/5/26	2024/5/26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
损害城市园林绿化案	郑**	身份证	35*****538	永城管罚决(2023)4号	行政违法行为	经查实,郑**于2023年5月26日擅自永安市城南大道南互通路段南侧沿线损害城市园林绿化	依据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	罚款	处罚款人民币300元的行政处罚	0.15138	无	无	2023/6/25	2025/6/25	2024/6/25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
损害古树名木案	余**	身份证	35*****633	永城管罚决(2023)5号	行政违法行为	经查实,余**于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在永安市东门路155号76幢西侧两棵古树之间,将古树的部分树根挖断,其中挖断直径约25厘米的树根一根,直径约5厘米树根二根,其余细根十余根	根据《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、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	罚款	处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	0.05	无	无	2023/6/29	2025/6/29	2024/6/29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
违法建设	黄**、李**	身份证	35*****530	永城管罚决(2023)7号	行政违法行为	经查实,黄**、李**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于2019年4月至5月期间在永安市下渡北路豪德森达商贸城35幢西侧通道第三层(原露台)、裙楼中间通道等处进行建设,已完工。二处新建建筑物建设面积共652.4平方米,其中位于西侧通道第三层(原露台)建筑物140.4平方米,系钢结构雨棚,东、西两侧采用玻璃围合,南、北两侧为原有建筑物外牆,层数为单层,位于裙楼中间通道建筑物512平方米,系钢结构雨棚,四周未围合,层高与35幢建筑物同高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六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	其他	责令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违法建筑物。	0	无	无	2023/7/11	2025/7/11	2024/7/11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
擅自设立存置场受纳建筑垃圾	李**	身份证	35*****019	永城管罚决(2023)9号	行政违法行为	经查实,李**于2023年8月13日开始擅自在永安市城东大道3166号救灾物资储备库路段西侧地块设立存置场受纳建筑垃圾,至2023年8月14日受纳建筑垃圾共86.4立方米。	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、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础》(2021年版)C303.20.3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	罚款	处罚款人民币900元的行政处罚	0.09	无	无	2023/9/8	2025/9/8	2024/9/8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